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10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4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点晶网络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点晶有限	指	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系点晶网络的前身，曾用名为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诚网络	指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	指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宇管理	指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庆三号	指	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德诚网络	指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缤诚网络	指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怡亚通	指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百诚物流	指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就点晶网络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0 号 《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叶谢邓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244-0001 号

致：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点晶网络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点晶网络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点晶网络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点晶网络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点晶网络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点晶网络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点晶网络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点晶网络以及点晶网络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点晶网络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完成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点晶网络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点晶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点晶网络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8月18日，点晶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点晶网络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董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向点晶网络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9月3日，点晶网络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点晶网络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审阅、制定、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点晶网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点晶网络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852166XF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有关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验公司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点晶网络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点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852166XF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9852166X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1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点晶网络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点晶网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
4.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5. 查阅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
6.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
7. 查阅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9.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审阅怡亚通出具的《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深投控出具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深投控函〔2022〕86号）；
11.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点晶网络系由点晶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4日，点晶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852166XF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点晶网络系由点晶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点晶有限系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点晶网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885,881.17 元、940,017,801.70 元和 731,773,602.40 元，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100%和 100%，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40,017,801.70 元和 731,773,602.40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根据点晶网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 根据怡亚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以及深投控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深投控函〔2022〕86 号），该等说明确认百诚集团转让点晶网络 40%股份的行为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就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点晶网络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点晶网络已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2. 根据财通证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财通证券已

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3.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 查验百诚网络设立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000000064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7 号《审计报告》；6. 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644 号《评估报告》；7.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8.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点晶网络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点晶网络系由点晶有限经下列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7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点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9,779,084.08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644号《评估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点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39.94万元。

2022年4月19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公司股本）1,200万股，每股1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57,779,084.0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4月20日，点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点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点晶网络总股本数额为点晶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点晶网络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2年4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点晶网络的相关事宜，并选举点晶网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22年4月24日，点晶网络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9852166XF的《营业执照》。

（二）点晶网络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点晶网络全体发起人百诚集团、平宇管理、瑞庆三号、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于2022年4月20日共同签署《关于变更设立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对点晶网络的名称、章程、股份总数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点晶网络设立过程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财务审计

2022年4月18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47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点晶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779,084.08元。

2. 资产评估

2022年4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644号《评估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点晶网络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39.94万元。

3. 验资

2022年4月20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点晶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779,084.08元折合公司的股份总额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7,779,084.0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点晶网络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点晶网络的发起人为百诚集团、平宇管理、瑞庆三号、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上述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点晶网络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参加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成立点晶网络的相关事宜，并选举点晶网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点晶网络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7 号《审计报告》，点晶网络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12,839.8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七）点晶网络设立的登记程序

点晶网络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859852166XF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抽检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 抽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协议及发票；
6.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抽检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1. 取得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2. 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公司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行政管理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852166XF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品牌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电商运营中心、视觉设计中心、消费者服务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官方中台服务中心、市场拓展中心、商务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7号《验资报告》；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6.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7. 查阅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8. 查阅怡亚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9.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点晶网络共有8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宇管理	448.00	37.33	净资产折股
2	百诚集团	448.00	37.33	净资产折股
3	毛以平	123.20	10.27	净资产折股
4	瑞庆三号	80.00	6.67	净资产折股
5	裘载荣	33.60	2.80	净资产折股
6	岑汇杭	33.60	2.8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施超颖	22.40	1.87	净资产折股
8	俞丹丹	11.20	0.9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平宇管理

根据平宇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平宇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E2P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以平
出资金额	2,424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平宇管理的合伙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毛以平	638.12	26.33	普通合伙人
2	叶惠忠	424.20	17.50	有限合伙人
3	王 辉	181.80	7.50	有限合伙人
4	岑汇杭	151.50	6.25	有限合伙人
5	张滨滨	121.2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汪 凯	90.90	3.75	有限合伙人
7	郑 敏	72.72	3.00	有限合伙人
8	裘载荣	66.66	2.75	有限合伙人
9	闵成伟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国兴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史 静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程伟华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施超颖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王化显	45.45	1.88	有限合伙人
15	李久灵	36.36	1.50	有限合伙人
16	程敬	30.3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章圳翔	24.24	1.00	有限合伙人
18	俞丹丹	18.18	0.75	有限合伙人
19	赵艳雪	18.18	0.75	有限合伙人
20	江金波	15.15	0.63	有限合伙人
21	吴紫欣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2	吴建伟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3	陶倩倩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4	毛星星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5	黄钟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徐义笑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7	庞腾飞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8	周佳俊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29	严璐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孙琍	10.30	0.43	有限合伙人
31	王金英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2	章佳琼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3	徐丽央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4	王佳敏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5	饶仙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水清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7	章世峰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8	沈晶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39	陶紫娟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40	童杰超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41	周冉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24.00	100.00	-

2. 百诚集团

根据百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037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惠忠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 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 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 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 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85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1985年3月1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诚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怡亚通	7,226.54	66.91
2	叶惠忠	2,154.25	19.95
3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4.81
4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2.41
5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11
6	毛江峰	48.00	0.44
7	陈国兴	39.60	0.37
8	程伟华	33.00	0.31
9	程一宏	32.60	0.30
10	郭昌炉	30.10	0.28
11	岑汇杭	28.10	0.26
12	宋建雄	25.00	0.23
13	虞希良	25.00	0.23
14	胡光果	24.00	0.22
15	赵来娟	20.00	0.19
16	陆剑波	18.75	0.17
17	金余	13.50	0.13
18	施文斌	12.00	0.11
19	毛以平	10.35	0.10
20	张米根	10.00	0.09
21	钱卫星	8.80	0.08
22	金虹	8.80	0.08
23	白洪清	8.8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24	江 川	8.00	0.07
25	黄良云	6.60	0.06
26	陈国荣	6.50	0.06
27	闵金龙	6.25	0.06
28	赵军民	6.00	0.06
29	张忠耀	5.00	0.05
30	黄晓强	5.00	0.05
31	周 蕾	5.00	0.05
32	高关建	4.40	0.04
33	缪 新	4.00	0.04
34	邵 彬	3.50	0.03
35	王月兴	3.00	0.03
36	常 诚	3.00	0.03
37	祝宏梅	2.50	0.02
38	高 渊	2.50	0.02
39	王必铨	2.50	0.02
40	陆友儿	2.40	0.02
41	邵名晖	2.32	0.02
42	尹 骏	2.00	0.02
43	车建云	2.00	0.02
44	陈 羽	2.00	0.02
45	祝田禄	2.00	0.02
46	王锦良	2.00	0.02
47	徐善宏	2.00	0.02
48	杨 芳	2.00	0.02
49	谢颖捷	2.00	0.02
50	许 炜	2.00	0.02
51	卓 勇	2.00	0.02
52	王红梅	1.90	0.02
53	曹洪亮	1.50	0.01
54	胡爱忠	1.50	0.01
55	张建国	1.00	0.01
56	方 威	1.00	0.01
57	潘 晶	1.00	0.01
58	龚晓君	1.00	0.01
59	王 晓	1.00	0.01
60	彭晓红	1.00	0.01
61	叶珊珊	1.00	0.01
62	岑明如	0.90	0.01
63	徐云仙	0.90	0.01
64	张利英	0.8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65	林杭波	0.80	0.01
66	张 珍	0.80	0.01
67	张文艺	0.66	0.01
68	武 涛	0.52	0.00
69	黄信巨	0.50	0.00
70	李玉林	0.50	0.00
71	陈益林	0.50	0.00
72	夏 炯	0.40	0.00
73	方谢松	0.40	0.00
74	张 颖	0.30	0.00
75	韩 郦	0.30	0.00
76	陈 斌	0.30	0.00
77	陈 慧	0.30	0.00
78	程 远	0.30	0.00
79	王祖祥	0.30	0.00
80	严程平	0.26	0.00
81	陈峻玲	0.20	0.00
82	刘 蔚	0.20	0.00
83	陈耀明	0.20	0.00
84	王 诚	0.20	0.00
85	丁 煜	0.20	0.00
86	俞友群	0.20	0.00
87	余 震	0.10	0.00
88	王旭玲	0.10	0.00
89	任林峰	0.10	0.00
90	董 熏	0.10	0.00
91	范建民	0.10	0.00
92	顾 捷	0.10	0.00
93	吴建斌	0.10	0.00
94	陆蓓华	0.10	0.00
95	张春虹	0.10	0.00
96	王加夫	0.10	0.00
97	俞大明	0.10	0.00
98	杨永忠	0.10	0.00
99	金 华	0.10	0.00
100	王立松	0.10	0.00
101	骆勇武	0.10	0.00
合 计		10,800.00	100.00

3. 瑞庆三号

根据瑞庆三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庆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CTMWK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56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恒信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庆三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恒信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李刘燕	1,425.74	47.52	有限合伙人
3	王 婧	950.50	31.68	有限合伙人
4	陈丽伟	594.06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4. 毛以平

毛以平，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63101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5. 裘载荣

裘载荣，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68319840723****，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水榭春天福邸****。

6. 岑汇杭

岑汇杭，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721013****，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路****。

7. 施超颖

施超颖，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801124****，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村****。

8. 俞丹丹

俞丹丹，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519810329****，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中兴和园茗馨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22年2月16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47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点晶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779,084.08元。

2022年4月20日，点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点晶网络整体变更设立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的点晶网络总股本数额为点晶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系由点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有点晶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点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点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仅需要将

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点晶有限变更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已经缴纳，发起人已投入点晶网络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点晶网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宇管理	448.00	37.33	净资产折股
2	百诚集团	448.00	37.33	净资产折股
3	毛以平	123.20	10.27	净资产折股
4	瑞庆三号	80.00	6.67	净资产折股
5	裘载荣	33.60	2.80	净资产折股
6	岑汇杭	33.60	2.80	净资产折股
7	施超颖	22.40	1.87	净资产折股
8	俞丹旦	11.20	0.9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点晶网络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毛以平、岑汇杭系公司股东百诚集团的股东：毛以平持有百诚集团 0.10%的股份；岑汇杭持有百诚集团 0.26%的股份。

2. 叶惠忠系百诚集团的股东和平宇管理的合伙人：叶惠忠持有百诚集团

19.95%的股份，持有平宇管理 17.50%的财产份额。

3. 股东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和俞丹旦系公司股东平宇管理的合伙人：毛以平持有平宇管理 26.33%的财产份额，系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裘载荣持有平宇管理 2.75%的财产份额；岑汇杭持有平宇管理 6.25%的财产份额；施超颖持有平宇管理 2.50%的财产份额；俞丹旦持有平宇管理 0.75%的财产份额。

4. 持有平宇管理 5%财产份额的张滨滨与持有瑞庆三号 31.68%的财产份额的王婧系夫妻关系。

（五）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毛以平与岑汇杭、裘载荣、施超颖、俞丹旦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毛以平、岑汇杭、裘载荣、施超颖、俞丹旦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时，对该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毛以平所持意见，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其余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毛以平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2. 毛以平、岑汇杭、裘载荣、施超颖、俞丹旦应当协商一致后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毛以平所持意见决定是否提出提案。

3. 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或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它第三方行使股权（或股份）权利。

4. 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2021年12月17日，瑞庆三号与点晶有限、毛以平签署《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与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投资协议书》，就瑞庆三号对点晶有限进行投资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瑞庆三号（甲方）与点晶有限（乙方）、毛以平（丙方）签署《股权回购对赌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执行主体的约定

“本次股权回购执行主体为乙方或（和）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和）丙方执行股份回购，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回购责任。”

（2）关于业绩目标、不降低估值等约定

①业绩达成条件

“乙方在2022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乙方在2023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在2024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报送经营情况条件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③不降低估值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不再持有本次增资股权（以前述二者较早者为准）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向乙方进行增资扩股，但以下情况除外：上市时的股票发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或股票转让（员工股权激励总额度不得超过总股本的30%）。”

④实际控制人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期限内，丙方需保持是乙方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得出现由于丙方大规模转让股权而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关于回购触发条件的约定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回购事件的发生：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之“业绩达成条件”相应的业绩达成要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之“报送经营情况条件”，且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期报送经营情况。除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之除外情况，乙方非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向乙方进行增资扩股。乙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关于回购执行的约定

①回购利率

“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持股乙方 6.67%股权。如触发回购条件且甲方选择乙方或（和）丙方执行目标股权的回购，则乙方或（和）丙方需按 7%/年（单利）的利息水平，以自股权投资基准日起至股权回购执行日止计算回购应付利息，对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进行回购。”

②回购期限及违约金

“乙方或（和）丙方应在股权回购执行日后 90 日内，完成甲方要求的股权回购，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乙方或（和）丙方逾期回购目标股权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准，比例为 0.05%/违约日，直至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止。违约责任由乙方或（和）丙方承担，甲方对逾期责任承担的主体具有选择权。”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回购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股权回购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执行主体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对赌条款仅以业绩目标、报送经营情况、不降低估值、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作为对赌条件，不与市值挂钩；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有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向公司派驻董事；对赌条款约定了以回购作为实现对赌结果的方式，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远高于瑞庆三号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义务履行形式为股权回购，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点晶网络的股份控制点晶网络 10.27%的表决权；毛以平通过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点晶网络另外 8.40%的表决权；毛以平作为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点晶网络 37.33%的表决权；毛以平合计控制点晶网络 56%的表决权；同时，毛以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点晶网络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毛以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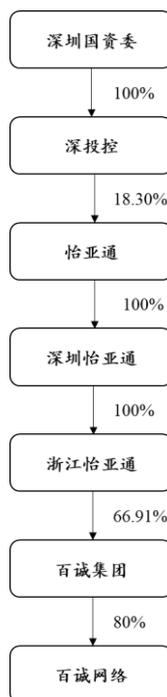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均持有有点晶网络 37.33%的股份，且均未超过 50%。鉴于平宇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毛以平控制的企业，毛以平与平宇管理合计持有有点晶网络 47.6%的股份，两者共同控制经营决策，因此，毛以平和平宇管理系点晶网络的共同控股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百诚集团持有百诚网络 80%的股权，系百诚网络的控股股东。

根据百诚集团、浙江怡亚通、深圳怡亚通的工商资料以及怡亚通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百诚网络与深圳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如图所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百诚集团持有百诚网络 80%的股权，系点晶有限的控股股东；浙江怡亚通持有百诚集团 66.91%的股权，系百诚集团的控股股东；深圳怡亚通持有浙江怡亚通 100%的股权，系浙江怡亚通的控股股东；怡亚通持有深圳怡亚通 100%股权，系深圳怡亚通的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怡亚通 18.30%的股权，系怡亚通的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持有深投控 100%的股

权，系深投控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百诚集团系百诚网络的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系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

2020 年 12 月，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40%的股份转让给平宇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后，毛以平通过直接控制百诚网络 11%的表决权，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百诚网络 4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百诚网络 51%的表决权；同时，毛以平担任百诚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点晶网络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毛以平。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均持有百诚网络 40%的股份，且均未超过 50%。鉴于平宇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毛以平控制的企业，毛以平与平宇管理总计持有点晶网络 51%的股份，两者共同控制公司经营决策。因此，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毛以平和平宇管理。

综上所述，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毛以平，百诚网络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毛以平和平宇管理。

（3）2020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毛以平通过直接持股、其控制的平宇管理间接持股等方式控制百诚网络（点晶有限/点晶网络）；同时，该期间内毛以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2020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毛以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股东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持股比例相同，且均未超过 50%。鉴于平宇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毛以平控制的企业，毛以平与平宇管理共同控制公司经营决策。因此，2020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毛以平和平宇管理系点晶网络的共同控股股东。

4. 结论意见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百诚集团系百诚网络的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系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毛以平系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毛以平和平宇管理系百诚网络的共同控股股东。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正常股权变动结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份改制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员变动外，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实际经营层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重大客户未发生变更，公司业绩平稳上升，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毛以平，毛以平和平宇管理为点晶网络共同控股股东。点晶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点晶网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变化，但是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有百诚集团、平宇管理和瑞庆三号。

1. 百诚集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百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百诚集团负责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百诚集团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业务，且百诚集团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资，因此，百诚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平宇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平宇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平宇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平宇管理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业务，且平宇管理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资，因此，平宇管理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瑞庆三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瑞庆三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庆三号负责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庆三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情况如下：

编号	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STP488	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信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3	2022.01.26

（九）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点晶网络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 5 名自然人，平宇管理、瑞庆三号 2 家合伙企业和百诚集团 1 家有限公司，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所述，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已经缴纳，发起人已投入点晶网络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点晶网

络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商标及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仍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锦验（2012）22号《验资报告》；3. 查阅公司历次的出资凭证；4. 查阅公司有关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协议等；5.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6. 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7. 取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1. 百诚网络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百诚网络的设立”所述，百诚网络的设立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但百诚网络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毛以平的访谈，百诚网络设立时，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许国军（时任百诚集团中层）亦参与入股；同时，为避免持股人员变动导致频繁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文书签署工作，提高管理效率，各股东同意由洪琰、裘载荣作为工商登记层面的显名股东，毛以平、叶位杰、岑汇杭和许国军所持股权分别由洪琰和裘载荣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琰、裘载荣、毛以平、叶位杰、岑汇杭和许国军的访谈、百诚集团、洪琰、裘载荣的出资凭证以及毛以平、叶位杰、岑汇杭和许国军的转账记录，百诚网络设立时，裘载荣持有百诚网络 9%的股权中，4%股权系其为叶位杰代持，2%股权系其为许国军代持，剩余的 3%股权为裘载荣真实持有；洪琰持有百诚网络 11%的股权中，5%股权系其为毛以平代持，3%股权系其为岑汇杭代持，剩余的 3%股权为洪琰真实持有。

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叶位杰	20.00
2		许国军	10.00
3		裘载荣（实际持有）	15.00
4	洪琰	毛以平	25.00
5		岑汇杭	15.00
6		洪琰（实际持有）	15.00
合 计			100.00

百诚网络在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400.00	80.00	400.00	80.00
2	洪琰	55.00	11.00	15.00	3.00
3	裘载荣	45.00	9.00	15.00	3.00
4	毛以平	-	-	25.00	5.00
5	叶位杰	-	-	20.00	4.00

6	岑汇杭	-	-	15.00	3.00
7	许国军	-	-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

①2014年4月及2014年7月，代持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4年4月，叶位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2%股权转让给施超颖，转让价格为10万元；2014年7月，叶位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股权转让给李晓飞，转让价格为5万元；2014年7月，叶位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股权转让给俞丹丹，转让价格为5万元。上述转让款均由前述受让方先转给裘载荣，再由裘载荣将款项转给叶位杰。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叶位杰从百诚网络离职后，不宜再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因此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施超颖、李晓飞和俞丹丹；同时，施超颖、李晓飞、俞丹丹为公司事业部负责人，为促使管理层勤勉尽责并经上述三人同意，上述三人通过受让叶位杰委托裘载荣代持的股权入股百诚网络。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与叶位杰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裘载荣与施超颖于2014年4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裘载荣与李晓飞、俞丹丹于2014年7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所持有的百诚网络9%股权中，2%股权系为施超颖代持，2%股权系为许国军代持，1%股权系为李晓飞代持，1%股权系为俞丹丹代持，剩余的3%股权系裘载荣真实持有；洪琰持有百诚网络11%的股权中，5%股权系为毛以平代持，3%股权系为岑汇杭代持，剩余的3%股权系洪琰真实持有。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施超颖	10.00
2		许国军	10.00
3		李晓飞	5.00
4		俞丹丹	5.00
5		裘载荣（实际持有）	15.00
6	洪琰	毛以平	25.00
7		岑汇杭	15.00
8		洪琰（实际持有）	15.00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1	百诚集团	400.00	80.00	400.00	80.00
2	洪 琰	55.00	11.00	15.00	3.00
3	裘载荣	45.00	9.00	15.00	3.00
4	毛以平	-	-	25.00	5.00
5	岑汇杭	-	-	15.00	3.00
6	施超颖	-	-	10.00	2.00
7	许国军	-	-	10.00	2.00
8	李晓飞	-	-	5.00	1.00
9	俞丹旦	-	-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②2016年9月，百诚网络第一次增资，代持出资额增加

2016年9月26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诚网络增资560万元。其中，洪琰以货币增资61.60万元，裘载荣以货币增资50.40万元，百诚集团以货币增资448万元。

根据百诚网络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洪琰和裘载荣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百诚网络2016年7月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百诚网络于2016年7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分配利润700万元，其中，百诚集团分红560万元，洪琰分红77万元，裘载荣分红63万元。2016年7月26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股利61.60万元、50.40万元分别支付给洪琰、裘载荣。当月，裘载荣、洪琰分别将50.40万元、61.60万元投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后，裘载荣所持有的百诚网络9%股权中，2%股权系为施超颖代持，2%股权系为许国军代持，1%股权系为李晓飞代持，1%股权系为俞丹旦代持，剩余的3%股权系裘载荣真实持有；洪琰持有百诚网络11%的股权中，5%股权系为毛以平代持，3%股权系为岑汇杭代持，剩余的3%股权系洪琰真实持有。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施超颖	21.20
2		许国军	21.20
3		李晓飞	10.60
4		俞丹丹	10.60
5		裘载荣（实际持有）	31.80
6	洪 琰	毛以平	53.00
7		岑汇杭	31.80
8		洪 琰（实际持有）	31.80
合 计			212.00

本次增资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洪 琰	116.60	11.00	31.80	3.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毛以平	-	-	53.00	5.00
5	岑汇杭	-	-	31.80	3.00
6	施超颖	-	-	21.20	2.00
7	许国军	-	-	21.20	2.00
8	李晓飞	-	-	10.60	1.00
9	俞丹丹	-	-	10.60	1.00
合 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③2017年3月，代持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7年3月，许国军将其持有百诚网络2%的股权以24.0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以平，该2%股权仍由裘载荣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许国军已从百诚集团离职，不宜再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因此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毛以平。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与许国军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裘载荣与毛以平于2017年3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所持有的百诚网络9%股权中，2%股权系为施超颖代持，2%股权系为毛以平代持，1%股权系为李晓飞代持，1%股权系为俞丹丹代持，剩余的3%股权系裘载荣真实持有；洪琰持有百诚网络11%的股权中，5%股权系为毛以平代持，3%股权系为岑汇杭代持，剩余的3%股权系洪琰真实持有。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施超颖	21.20
2		毛以平	21.20
3		李晓飞	10.60
4		俞丹旦	10.60
5		裘载荣（实际持有）	31.80
6	洪 琰	毛以平	53.00
7		岑汇杭	31.80
8		洪 琰（实际持有）	31.80
合 计			21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洪 琰	116.60	11.00	31.80	3.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毛以平	-	-	74.20	7.00
5	岑汇杭	-	-	31.80	3.00
6	施超颖	-	-	21.20	2.00
7	李晓飞	-	-	10.60	1.00
8	俞丹旦	-	-	10.60	1.00
合 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④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代持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7年5月，李晓飞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股权转让给毛以平，转让价格为190,869.22元；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3%股权转让给毛以平，转让价格为572,607.66元。

同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1%股权（116.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毛以平。当月，洪琰与毛以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1%股权（116.60万元注册资本）以2,332,951.77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以平。本次股权转让系将毛以平显名为百诚网络的股东，因此，双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工商变更后，由毛以平显名持有百诚网络11%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晓飞、洪琰从百诚网络离职，因此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毛以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裘载荣与李晓飞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洪琰与毛以平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裘载荣为毛以平代持的股权比例增加至3%；毛以平与岑汇杭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毛以平代

岑汇杭持有百诚网络 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所持有的百诚网络 9%股权中，3%股权系为毛以平代持，2%股权系为施超颖代持，1%股权系为俞丹丹代持，剩余的 3%股权系裘载荣真实持有；毛以平持有的百诚网络 11%股权中，3%股权系其为岑汇杭代持，8%股权系毛以平真实持有。

基于简化股权代持关系的考量并厘清关系、还原事实，毛以平与裘载荣解除代持关系，将毛以平委托裘载荣代持 3%的股权还原，同时岑汇杭将原委托毛以平代持的 3%股权转委托由裘载荣代持。自此，裘载荣所持有的百诚网络 9%股份中，3%股权系为岑汇杭代持，2%股权系为施超颖代持，1%股权系为俞丹丹代持，剩余的 3%股权系裘载荣真实持有；毛以平持有百诚网络 11%的股权中均系真实持有。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岑汇杭	31.80
2		施超颖	21.20
3		俞丹丹	10.60
4		裘载荣（实际持有）	31.80
合 计			95.40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毛以平	116.60	11.00	116.60	11.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岑汇杭	-	-	31.80	3.00
5	施超颖	-	-	21.20	2.00
6	俞丹丹	-	-	10.60	1.00
合 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⑤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3%股权（31.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岑汇杭；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2%股权（21.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施超颖；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1%股权（10.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俞丹丹。

2020 年 12 月 1 日，裘载荣和岑汇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

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3% 股权（31.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汇杭；裘载荣和施超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2% 股权（21.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8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超颖；裘载荣和俞丹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1% 股权（10.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丹旦。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裘载荣与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各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自此，百诚网络的股东均为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股权代持解除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2	毛以平	116.60	11.00
3	裘载荣	31.80	3.00
4	岑汇杭	31.80	3.00
5	施超颖	21.20	2.00
6	俞丹旦	10.60	1.00
	合 计	1,06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诚网络设立以来，裘载荣曾与叶位杰、许国军、施超颖、李晓飞、俞丹旦、毛以平、岑汇杭先后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洪琰曾与岑汇杭、毛以平先后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同时，上述人员均已就相应股权代持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无纠纷。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2016 年 9 月，百诚网络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诚网络增资 560 万元。其中，洪琰以货币增资 61.60 万元，裘载荣以货币增资 50.40 万元，百诚集团以货币增资 448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7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准予变更[2016]第08693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诚网络就本次增资进行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8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百诚网络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股东百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8万元，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股东裘载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40万元，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股东洪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洪琰	116.60	11.00	31.80	3.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毛以平	-	-	53.00	5.00
5	岑汇杭	-	-	31.80	3.00
6	许国军	-	-	21.20	2.00
7	施超颖	-	-	21.20	2.00
8	李晓飞	-	-	10.60	1.00
9	俞丹旦	-	-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3. 2017年6月，百诚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1%的股权（116.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毛以平。

2017年6月14日，洪琰与毛以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11%的股权（116.60万元注册资本）以2,332,951.77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以平。

同日，法定代表人毛以平签署《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5日，百诚网络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毛以平	116.60	11.00	116.60	11.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岑汇杭	-	-	31.80	3.00
5	施超颖	-	-	21.20	2.00
6	俞丹旦	-	-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4. 2020年12月，百诚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3%股权（31.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岑汇杭；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2%股权（21.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施超颖；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1%股权（10.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俞丹旦。

2020年12月1日，裘载荣和岑汇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3%股权（31.80万元注册资本）以126.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汇杭；裘载荣和施超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2%股权（21.20万元注册资本）以84.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超颖；裘载荣和俞丹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1%股权（10.60万元注册资本）以42.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丹旦。

同日，法定代表人毛以平签署《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日，百诚网络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2	毛以平	116.60	11.00
3	裘载荣	31.80	3.00
4	岑汇杭	31.80	3.00
5	施超颖	21.20	2.00
6	俞丹旦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5. 2020年12月，百诚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7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AC审字[2020]1243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百诚网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97.18万元。2020年8月18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字（2020）第0444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百诚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297.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35.11万元，评估增值237.93万元，增值率为7.22%。

2020年12月5日，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州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322），该公告载明：怡亚通于2020年12月4日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百诚网络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股权出让已经怡亚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5日，百诚集团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4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挂牌底价为2,400万元，百诚集团、百诚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百诚网络股权的竞拍。本次股权出让已经过百诚集团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2月16日13时，怡亚通于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发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委托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一次）》告知：百诚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9时至2020年12月18日17时30分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竞买人资质审核截止时间为不晚于开拍前24小时。

2020年12月18日，平宇管理以2,400万元竞得了该股权。

2020年12月18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40%股权（4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平宇管理。同日，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40%股权（424万元注册资本）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宇管理。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1日，百诚网络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8日，怡亚通出具《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该说明确认百诚集团向第三方转让点晶网络的控股股权转让事宜系通过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进行拍卖，怡亚通已就该事项上报深投控进行预沟通审核通过，并经过怡亚通董事会、百诚集团股东大会以及点晶网络股东会等决策机构的有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怡亚通内部制度要求，百诚集团对点晶网络的控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年8月27日，深投控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深投控函（2022）86号），该说明确认怡亚通系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以管资本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完成点晶网络40%股份的转让事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深投控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424.00	40.00
2	平宇管理	424.00	40.00
3	毛以平	116.60	11.00
4	裘载荣	31.80	3.00
5	岑汇杭	31.80	3.00
6	施超颖	21.20	2.00
	俞丹旦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6. 2021年8月，百诚网络更名为点晶有限

2021年8月10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同日，法定代表人毛以平签署《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18日，百诚网络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 2022年1月，点晶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7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庆三号向公司增资75.714286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7日，点晶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8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百诚网络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股东瑞庆三号缴纳的新增出资1,000万元，757,142.86元作为实收资本，9,242,857.14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变更后，点晶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诚集团	424.00	37.33
2	平宇管理	424.00	37.33
3	毛以平	116.60	10.27
4	瑞庆三号	75.71	6.67
5	裘载荣	31.80	2.80
6	岑汇杭	31.80	2.80
7	施超颖	21.20	1.87
8	俞丹旦	10.60	0.93
合计		1,135.71	100.00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2022年4月24日，点晶网络由点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点晶网络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点晶网络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公司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怡亚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以及深投控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深投控函〔2022〕86 号），该等说明确认百诚集团对外转让点晶网络 40% 股权的行为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历次股权变动行为有效。

（六）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点晶网络”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简称：点晶网络，企业代码：818023）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5.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走访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年8月19日，点晶网络取得了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 B2-20180465，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息：1.网站名称：点晶网络

官网；2.网站域名：djwt1618.com、djwt1618.net、djwt1618.com.net；服务器放置地：云接入；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7 月 19 日，百诚网络取得了由杭州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360174，组织机构代码为 59852166X，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限为长期。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杭州海关申请备案信息变更，持证人更新为点晶网络。

（3）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2 月 19 日，百诚网络取得了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1080017954，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YB13301080007705 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诚网络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YB13301080017858 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滨诚网络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YB13301080017866 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7 月 18 日，百诚网络取得了编号为 0344757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年7月19日，百诚网络取得了编号为1807187194800001965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网络申请更新备案。

（6）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2年7月27日，点晶网络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48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008万元，由点晶网络100%持股，经营范围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广告制作与推广，发证机关为浙江省商务厅。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经营所需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项目）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1-330100-04-03-601366，通知书的有效期2年。

2022年7月27日，点晶网络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48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008万元，由点晶网络100%持股，经营范围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广告制作与推广，发证机关为浙江省商务厅。

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清盘呈请或被清盘、解散或注销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区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报告期初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手机、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健身器材、户外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家居用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演出经纪；复制、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电视剧、广播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1.12.0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等大家电，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885,881.17 元、940,017,801.70 元和 731,773,602.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885,881.17 元、940,017,801.70 元和 731,773,602.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点晶网络工作，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4. 查阅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5.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7.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毛以平与平宇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诚集团	直接持有点晶网络 37.33%的股份
2	瑞庆三号	直接持有点晶网络 6.67%的股份
3	叶惠忠	合计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13.98%的股份
4	岑汇杭	直接持有点晶网络 2.80%的股份，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3%的股份，合计持有点晶网络 5.23%的股份
5	浙江怡亚通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98%的股份
6	深圳怡亚通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98%的股份
7	怡亚通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98%的股份

（1）百诚集团

百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瑞庆三号

瑞庆三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叶惠忠

叶惠忠，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62040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凤梧花园****。

（4）岑汇杭

岑汇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5）浙江怡亚通

根据浙江怡亚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怡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074348165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218号南楼一层109室-2
法定代表人	钱晓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20日至2033年8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怡亚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怡亚通	10,000.00	100.00

（6）深圳怡亚通

根据深圳怡亚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怡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3622K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519
法定代表人	周国辉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生鲜、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纺织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母婴用品、礼品花卉、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的销售（店铺零售限分支机构）；钟表的批发和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怡亚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怡亚通	230,000.00	100.00

（7）怡亚通

根据怡亚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怡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8406U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

法定代表人	周国辉
注册资本	259,700.9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怡亚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怡亚通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深投控	38,845.37	14.96
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97.98	12.48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21,321.96	8.21
4	钱钰	2,989.03	1.15
5	王夷	2,292.07	0.88
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2,134.53	0.82
7	崔一鸣	1,793.65	0.69
8	徐英壮	1,469.32	0.57
9	焦小亚	1,465.48	0.5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6.08	0.54
	合 计	106,115.47	40.86

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点晶网络的关系
1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晶网络持股 100%
2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晶网络持股 100%
3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点晶网络持股 100%

（1）缤诚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缤诚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21YR1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2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缤诚网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点晶网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缤诚网络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8 年缤诚网络设立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东百诚网络签署了《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3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登记有限公司设字[2018]第 002852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缤诚网络设立登记。

缤诚网络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2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健身器材、户外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复制、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电视剧、广播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缤诚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诚网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21 年 8 月，缤诚网络第一次增资

因缤诚网络的股东由“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缤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有限。缤诚网络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缤诚网络的股东点晶有限决定缤诚网络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点晶有限追加认缴出资 400 万元。

同日，缤诚网络的股东点晶有限签署变更后的《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6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登记有限公司编字[2021]第 02173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缤诚网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缤诚网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点晶有限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因缤诚网络的股东由“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缤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网络。缤诚网络于2022年5月9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2）德诚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诚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1BRC6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2室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0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诚网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点晶网络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德诚网络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德诚网络设立

2018年3月2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登记有限公司设字[2018]第002052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德诚网络设立登记。

2018年3月20日，股东百诚网络签署了《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德诚网络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2室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手机、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健身器材、户外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装饰材料；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诚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诚网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德诚网络的股东由“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德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有限。德诚网络于2021年8月26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因德诚网络的股东由“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德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网络。德诚网络于2022年5月9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3）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70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48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编号为 3094776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A 12/F ZJ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注册处编号	3094776
公司董事	李久灵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广告制作与推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已发行 12,000 份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为港币一元，由点晶网络持有，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点晶网络	12,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剑波	董事
3	闵成伟	董事
4	张滨滨	董事
5	施超颖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 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岑汇杭	副总经理
9	裘载荣	副总经理
10	史 静	副总经理
11	汪 凯	副总经理
12	王金英	监事会主席
13	俞丹旦	监事
14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由前述第 1、2、4、6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毛以平曾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毛以平曾任董事；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毛以平曾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毛以平曾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5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经理；叶惠忠任董事；毛以平曾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7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8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9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长；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0	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浙江远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浙江百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5	百诚物流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17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18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19	浙江百诚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20	深圳市家安技术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王化显曾任总经理，2022年5月离任
21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总经理
22	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市怡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成伟控制的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深圳市怡志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成伟控制的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安徽鸿杰威尔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
26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27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28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29	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0	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1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2	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3	武汉怡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4	承德国大祥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5	武汉美利美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6	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7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8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39	河北怡通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鼎盛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41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42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43	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44	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
45	青岛添之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46	江苏牙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47	怡家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48	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49	江苏怡亚通锦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50	福州闽沣贸易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51	天津市佳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2	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53	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54	安徽怡顺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55	武汉观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56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57	扬州众辰博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58	承德越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59	青岛新顶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60	青岛海飞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61	杭州常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
62	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董事长
63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任独立董事
64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任独立董事
65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任独立董事
66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任董事
67	杭州联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张滨滨任财务总监
68	温州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惠忠任董事长
69	浙怡（温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叶惠忠持股50%，任执行董事
70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叶惠忠任董事
71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叶惠忠任董事
72	浙江百诚同和塑业有限公司	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73	江苏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74	绍兴之江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叶惠忠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75	杭州麦克斯欧食品有限公司	毛以平儿子毛之宇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杭州仁克社文化创意工作室	毛以平之姐毛慧鸥持有100%的股份
77	杭州智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裘载荣曾持股90%，2021年4月退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离任；裘载荣妻子持股10%；裘载荣妻子的父亲持股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建德市大同东方家电商场	汪凯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9	杭州衡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俞丹旦曾持股100%，2021年11月退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离任；俞丹旦母亲持股40%；俞丹旦丈夫的母亲持股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杭州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俞丹旦弟弟持股60%，俞丹旦母亲持股40%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湖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浙江百诚集团金华电器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4	浙江百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5	上海铸诚实业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6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7	台州市国星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杭州佳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武汉百诚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百诚同和塑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仙珍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2年4月离任
2	杭州圣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持股100%，2020年4月注销
3	杭州天胜音响电子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持股50%，2020年11月注销
4	江西百诚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任董事，百诚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5	杭州越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任经理，2020年4月注销
6	沈阳嵘荣越金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闵成伟曾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注销
7	安徽怡安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2年3月注销
8	江西省菱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1年6月注销
9	沈阳恒怡欣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2年8月注销
10	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1年11月注销
11	深圳市怡联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成伟控制的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2月注销
12	怡亚通联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离任
13	云南怡安宜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执行董事，2021年1月离任
14	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1年3月离任
15	山西驰恒战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离任
16	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2020年3月离任
17	河南怡达通讯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怡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2020年6月离任
18	杭州熙熙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0年1月离任
19	芜湖怡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1年2月离任
20	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长，2021年3月离任
21	唐山怡通泰禾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任执行董事，2022年7月离任
22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任董事，2021年1月离任
23	浙江金元家电有限公司	叶惠忠曾任董事，百诚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注销
2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任财务总监，2020年8月离任

25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任财务总监，2020年7月离任
2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任董事，2020年9月离任
27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任董事，2021年3月离任
28	台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29	台州市密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331,177.89	1,108,770.36	1,077,478.24
2	百诚物流	物流服务	16,853.23	39,791.01	10,890.94
3	怡亚通	家电商品	11,057.06	2,100,513.96	-
4	怡亚通	供应链金融服务	-	240,566.04	-
5	怡亚通	物流服务	1,838.32	-	-
6	湖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456.88	86,684.99	-
7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	23,805.30
8	百诚集团	家电商品	-	11,371.68	700.88
9	百诚集团	代采购服务费	-	7,000.00	66,411.33
10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	127,433.63
11	浙江百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106,017.68	-
12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1,415.09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2,426,847.73	3,941,302.04	-
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分销服务佣金	363,703.15	901,725.09	-
3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80,936.20	659,384.92	1,879.65
4	百诚集团	家电商品	48,938.04	170,539.91	4,913,009.86
5	百诚集团	代运营服务	-	-	193,488.02
6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141,845.13	-
7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分销服务佣金	-	190,341.39	514,900.85
8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	-	-	141,509.45
9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10,141.59	11,930.95	17,350.34
10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2,477.88	6,371.68
11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	123.81
12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服务佣金	-	47,849.72	203,358.16
13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38,522.12	-
14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商品	-	3,559.71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期
1	百诚网络	百诚物流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2号	600.00	18.70 元/平方米/月	2020.01.01-2020.12.31
2	百诚网络	百诚物流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2号	600.00	18.70 元/平方米/月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期
3	点晶有限	百诚物流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2号	1,800.00	18.70 元/平方米/月	2022.01.01-2022.12.31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缤诚网络	50,000,000.00	2021.12.16	2022.04.22	是
2	缤诚网络	17,000,000.00	2022.04.14	2023.04.14	否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怡亚通	30,000,000.00	2020.09.02	2021.09.01	是
2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等8家百诚集团子公司	10,000,000.00	2020.08.17	2025.08.16	是
3	怡亚通	5,000,000.00	2020.04.08	2021.04.07	是
4	怡亚通	10,000,000.00	2020.02.24	2021.02.23	是
5	怡亚通	30,000,000.00	2020.07.08	2021.07.08	是
6	百诚集团	30,000,000.00	2020.07.08	2021.07.08	是
7	怡亚通	60,000,000.00	2020.07.23	2021.07.22	是
8	百诚集团	13,050,000.00	2020.07.23	2021.07.22	是
9	百诚物流	40,000,000.00	2020.07.23	2021.07.22	是
10	毛以平	100,000,000.00	2021.04.06	2022.04.05	是
11	毛以平	50,000,000.00	2021.12.16	2022.04.22	是
12	怡亚通	19,000,000.00	2020.10.13	2023.10.13	是
13	平宇管理、毛以平、岑汇杭、裘载荣、施超颖、俞丹丹	5,000,000.00	2021.03.22	2023.03.21	否
14	毛以平	10,000,000.00	2021.08.29	2022.08.29	否
15	平宇管理、毛以平	5,000,000.00	2021.09.14	2022.09.0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6	平宇管理、毛以平	3,000,000.00	2021.09.16	2022.09.15	否
17	毛以平、施超颖	5,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7	否
18	平宇管理、毛以平	5,00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19	毛以平	160,000,000.00	2022.03.15	2023.03.14	否
20	毛以平	2,000,000.00	2022.02.11	2023.02.10	否
21	毛以平	17,000,000.00	2022.04.14	2023.04.14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2,716.84	9,638,105.33	12,503,274.60

（6）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0年度，因百诚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1,677,641.51元。

②2020年度，公司向百诚集团支付集团管理费1,120,902.27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A.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毛以平	-	23,184,238.10	10,500,000.00	12,684,238.10
叶惠忠	-	8,850,000.00	850,000.00	8,000,000.00
郑敏	-	1,219,250.00	-	1,219,250.00
施超颖	-	719,250.00	-	719,250.00
史静	-	694,430.00	-	694,430.00
岑汇杭	-	150,000.00	-	150,000.00
汪凯	-	845,900.00	-	845,900.00
俞丹丹	-	300,000.00	-	300,000.00

王化显	-	300,000.00	300,000.00	-
-----	---	------------	------------	---

其他说明：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入计息 797,463.32 元。

B.2022 年度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毛以平	12,684,238.10	3,184,001.90	-	15,868,240.00
叶惠忠	8,000,000.00	-	-	8,000,000.00
郑敏	1,219,250.00	942,000.00	-	2,161,250.00
施超颖	719,250.00	742,000.00	-	1,461,250.00
史静	694,430.00	500,026.00	-	1,194,456.00
岑汇杭	150,000.00	530,000.00	-	680,000.00
汪凯	845,900.00	28,000.00	300,000.00	573,900.00
俞丹旦	300,000.00	-	-	300,000.00
王金英	-	258,000.00	-	258,000.00
王化显	-	242,000.00	-	242,000.00

其他说明：2022 年 1-4 月，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入计息 812,548.75 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A.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百诚集团	78,714,562.41	444,989,764.40	465,434,326.81	58,270,000.00

其他说明：2020 年度，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出计息 8,651,432.70 元。

B.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百诚集团	58,270,000.00	46,700,000.00	104,970,000.00	0.00

其他说明：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出计息 1,067,224.24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信诚电器	65,960.56	3,298.03	20,039.99	1,002.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百诚集团	-	-	-	-	31,140,272.25	-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7,499.00	-	-	-	-	-
其他应收款	百诚集团	-	-	-	-	58,270,000.00	582,70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	-	474,392.8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1,038,193.60	3,669,839.14	-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44,699.00	61,390.00	95,780.00
	湖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10,778.90	-
	百诚物流	5,054.41	6,213.21	-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273,437.81
其他应付款	毛以平	15,979,796.25	12,684,238.10	-
	叶惠忠	8,065,000.00	8,000,000.00	-
	郑敏	2,174,114.58	1,219,250.00	-
	施超颖	1,471,812.50	719,250.00	-
	史静	1,200,956.00	694,430.00	-
	岑汇杭	684,062.50	150,000.00	-
	汪凯	573,900.00	845,900.00	-
	俞丹旦	302,437.50	300,000.00	-
	王金英	258,812.50	-	-
	王化显	242,270.83	-	-
	怡亚通	-	-	2,446.15
合同负债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	295,330.75	-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581.16	525,398.35	-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7.96	1,286.73	-

(三)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9月1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点晶网络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点晶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点晶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点晶网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点晶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点晶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平宇管理除点晶网络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毛以平除公司以及平宇管理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平宇管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宇管理的设立目的系对点晶网络进行股权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

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平字管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 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4.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5. 查阅香港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期	是否已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百诚网络	杭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万福中心 3 幢 A 座 20 楼 2001-2010、21 楼 2101-2110 室	2,200.00	每天每平方米 1.5 元，每三年递增 8%，十年租赁费共计 1,321 万元	2016.02.23 - 2026.05.22	否
2	点晶有限	百诚物流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 2 号	1,800.00	18.70 元/平方米/月	2022.01.01 - 2022.12.31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而须由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本人/本企业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鉴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鹿鸟	58876238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2		58869593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3		29559360	2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鹿鸟生活	29556098	2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5	GEERBIRD	29550869	3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6	GEERBIRD	29550146	1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7	GEERBIRD	29546198	2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8	 鹿鸟	29539921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9	GEERBIRD	29537134	4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鹿印 Luyin	21410384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21410355	41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2	鹿印 Luyin	21410321	4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鹿印 Luyin	21410307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Luin	21410218	4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

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djwl618.cn	点晶网络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2	2022.05.13
2	djwl618.com	点晶网络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5	2022.05.13
3	djwl618.net	点晶网络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3	2022.05.13
4	djwl618.com.cn	点晶网络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4	2022.05.13

（三）公司的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094776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以及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48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点晶网络在香港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认购股本总数为 12,000 股，股本总额为 12,000 港元，股东为点晶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008 万元，经营范围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广告制作与推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2,275.40 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相关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

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公司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3. 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信息；5. 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6. 查验点晶网络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7. 查验银行询证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代运营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京东高端自营产品购销	履行中
2	产品购销协议（FCS）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京东 FCS 产品购销	履行中
3	天猫优品合作框架合同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天猫优品产品购销	履行中
4	分销协议	杭州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销平台分销	履行中
5	分销协议	义乌市诺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否	供销平台分销	履行中
6	分销协议	客户 A	否	产品分销	履行中
7	分销协议	客户 B	否	产品分销	履行中
8	分销协议	杭州雄涛电器有限公司	否	产品分销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9	商品经销合同	温州市军地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华为产品分销	履行中
10	海尔热水器天猫渠道代运营服务合同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完毕
11	海尔热水器天猫渠道代运营服务合同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中
12	合作协议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中
13	合作协议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中
14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	斯宝亚创（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中
15	帅康旗舰店代运营合作协议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完毕
16	威迅京东代运营合同书	宁波福茂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中
17	奥克斯中央空调天猫平台代运营协议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履行中
18	商品经销合同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产品分销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经销合同、分销合同的方式。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否	松下家电产品经销	履行中
2	商品经销合同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否	松下家电产品经销	履行中
3	家电产品销售合同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博西家电产品经销	履行中
4	经销协议	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博世家电产品经销	履行中
5	华为 O2O 平台服务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华为家电产品经销	履行中
6	销售框架合同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华为家电产品经销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7	销售协议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否	惠而浦家电经销	履行中
8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否	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平台服务	履行中
9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否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平台服务	履行中
10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京东平台服务	履行中

注：上表第 5、第 6 项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公司从华为商城下载的电子合同。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PAM00072204251 9052100760	1,700.00	2022.04.14- 2023.04.14	以借款借据 为准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2294 1 号	16,000.00	2022.03.15- 2023.03.14	以具体业务 合同为准-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 元）	合同期限	利率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LDZCC1762101 0044	30,000.00	2021.12.14- 2022.12.07	3.85 %

5.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人	担保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1	PAM00 0422042 5190522 0694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缤诚网络	编号为 PAM000722042519052100 760 的《企业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 最高限额 1.700 万元	位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货物	2022.04.14 - 2023.04.14
2	ZCC176 2101004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点晶有限	编号为 LDZCC17621010044 的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 额 30,000 万元	汇票、保证 金、存单、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等质押	2021.12.14 -2022.12.7
3	公浮抵 字第 9907202 2Y1900 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点晶有限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22941 号的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债务，最高限额 16,000 万元	菜鸟自营仓 内西门子、 松下、惠而 浦品牌商品	2022.03.15 - 2023.03.14
4	公高质 字第 9907202 2Z1901 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点晶有限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22941 号的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债务，最高限额 16,000 万元	菜鸟自营仓 内西门子、 松下、惠而 浦品牌商品	2022.03.15 - 2023.03.14
5	公高质 字第 9907202 2Z1901 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点晶有限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22941 号的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债务，最高限额 16,000 万元	西门子百城 专卖店、松 下洗衣机官 方旗舰店、 惠而浦官方 旗舰店的应 收账款	2022.03.15 - 2023.03.14
6	公高质 字第 9907202 2Z1901 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点晶有限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22941 号的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债务，最高限额 16,000 万元	保证金账户 内存款质押	2022.03.15 - 2023.03.14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及向员工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

2022年4月20日，点晶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6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30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权变动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工商备案。

（2）2020年12月18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权变动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备案。

（3）2021年8月10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工商备案。

（4）2021年12月2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备案。

（5）2021年12月17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备案。

（6）2022 年 4 月 20 日，点晶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历次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2 年 9 月 3 日，点晶网络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晶网络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点晶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品牌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电商运营中心、视觉设计中心、消费者服务中心、供应链管理、官方中台服务中心、市场拓展中心、商务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等。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2 年 4 月 20 日，点晶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闵成伟	董事
4	张滨滨	董事
5	施超颖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岑汇杭	副总经理
9	裘载荣	副总经理
10	史静	副总经理
11	汪凯	副总经理
12	王金英	监事会主席
13	俞丹丹	监事
14	赵艳雪	职工监事
15	章世峰	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1) 毛以平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0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技术员、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电脑处副处长；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天杭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杭州天盛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JBL 分公司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诚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百诚集团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百诚网络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剑波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百货公司办事员、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年8月，任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嘉辉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历任浙江格兰仕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百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任百诚网络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任点晶有限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

(3) 闵成伟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珠海格力空调东北分公司经营部部长；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任TCL空调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怡亚通分公司经理/大区总/家电平台总裁；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任点晶有限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

(4) 张滨滨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杭州联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

(5) 施超颖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内勤；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2月，任百诚集团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郑敏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百诚集团核算员、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

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财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 王化显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怡亚通风控经理、总裁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家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百诚网络监事；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法务部总监、监事；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法务部总监、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

(1) 王金英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课长助理；200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俞丹丹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广育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排版设计；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内勤；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3) 赵艳雪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光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法务经理兼综合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双良高达环保有限公司法务行政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法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

点晶有限法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职工监事、法务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如下：

(1) 毛以平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 施超颖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郑敏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王化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 岑汇杭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百诚集团分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百诚集团事业群业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6) 裘载荣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7) 史静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任百诚集团电商专员；2012年6月至2021年7月，任百诚网络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8) 汪凯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金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未参加工作；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历任杭州茂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舱配主管；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自主创业；2012年8月至2021年7月，历任百诚网络采购、品牌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章世峰，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万事利医院 Web 前端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华商品现货合约交易中心技术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21年7月，历任百诚网络前端工程师、研发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点晶有限研发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点晶网络研发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百诚网络的董事会由毛以平、闵成伟、叶惠忠组成，毛以平任董事长。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毛以平、陆剑波、闵成伟、张滨滨、施超颖、郑敏、王化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以平为公司的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百诚网络未设立监事会，由季先珍、王化显任监事。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金英、俞丹旦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艳雪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金英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毛以平任百诚网络的总经理。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毛以平为公司的总经理，施超颖为副总经理、郑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化显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岑汇杭为副总经理、裘载荣为副总经理、史静为副总经理、汪凯为副总经理。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百诚网络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章世峰。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公司拥有的《营业执照》；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政府文件等；6.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网络的子公司德诚网络、缤诚网络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相关规定，2020年至2021年享受可抵

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政府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2年1-4月		
项目	文件名	金额（元）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号、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审批办结告知单》	244,706.67
合 计		244,706.67
2021年度		
项目	文件名	金额（元）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关于加快总部企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高新〔2012〕211号）、百诚网络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1,842,500.00
合 计		1,842,500.00
2020年度		
项目	文件名	金额（元）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关于加快总部企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高新〔2012〕211号）、百诚网络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1,505,600.00
稳岗稳就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审批办结告知单》	237,112.44
合 计		1,742,712.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就点晶网络、德诚网络、缤诚网络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

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2. 取得公司的说明；3.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以及工资表；2.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抽检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281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其中：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26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为：6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社保、4 名员工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 名员工因系统更新原因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26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1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6 名员工为第三方代缴公积金、4 名员工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二）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本人/本企业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合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较少，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6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点晶网络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吴正绵

承办律师：



钱 伟

2022 年 9 月 19 日